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至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期间，受让方向转让方舒平、李洪斌、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50%，向转让方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100%（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款”），上述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51,425,328.38 元。截至目前，公司作为受让方已向部分转让方支付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1,600 万元，公司将依据协议约定履行剩余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或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产生较大金额商誉，存在江西博泉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途。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和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0,019.70万元购买舒平、李洪斌、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泉”）40.078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与江西博泉上述股东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江西博泉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江西博泉51%的股权，成为江西博泉控股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至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10个工作日内的期间，受让方向转让方舒平、李洪斌、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50%，向转让方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100%，上述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51,425,328.38元。截至目前，公司作为受让方已向部分转让方支付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600万元，公司将依据协议约定履行剩余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或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产生较大金额商誉，存在江西博泉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

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途。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